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150,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9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692,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139%。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5%。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840,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3%。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关于选举马礼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8,381,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655%。

1.02《关于选举马瑜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0,381,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80%。

1.03《关于选举胡展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0,381,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80%。

1.04《关于选举黄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0,381,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许柏鸣先生、蔡盛长先生、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关于选举许柏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2,381,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349%。

2.02《关于选举蔡盛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2,381,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349%。

2.03《关于选举陈胜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2,381,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3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翀女士、曹小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关于选举王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2,381,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349%。

3.02《关于选举曹小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2,381,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34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150,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4,840,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150,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4,840,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炯、赵国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陈丽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丽萍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山市横门联运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山川广告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力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出纳，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会计，现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

陈丽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丽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8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礼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马礼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选举蔡盛长先生、马瑜霖女士、黄霞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指定蔡盛长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2）选举许柏鸣先生、陈胜华先生、马礼斌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指定许柏鸣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3）选举陈胜华先生、蔡盛长先生、胡展坤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胜华先生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并指定陈胜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4）选举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许柏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指定马礼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马礼斌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马瑜霖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管国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曹小萍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全面主持并负责公司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简历附件：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礼斌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北大 MBA 毕业。曾荣获“中山市百佳雇主”、“中山市非公经济风凰奖风云人物”等荣誉称号。马礼斌先生为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主要创始人，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中山市新地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马礼斌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0,156,25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马礼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马瑜霖之兄，为本公司董事胡展坤之姐姐之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礼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马瑜霖女士：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中山市捷迅家居安装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深圳市叮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中山市新鸿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诺实业投资（中山）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马瑜霖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马瑜霖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马礼斌先生之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瑜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会秘书

管国华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中山市职工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自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管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管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管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曹小萍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1987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山市新山川实业有限公司（皮阿诺前身）财务主管，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

曹小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小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8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王翀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翀女士、曹小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丽萍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业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马礼斌先生（董事长）、马瑜霖女士、胡展坤先生、黄霞女士；

2、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陈胜华先生、蔡盛长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委员：蔡盛长先生、马瑜霖女士、黄霞女士，其中蔡盛长先生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柏鸣先生、陈胜华先生、马礼斌先生，其中许柏鸣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胜华先生、蔡盛长先生、胡展坤先生为，其中陈胜华先生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委员：马礼斌先生、马瑜霖女士、许柏鸣先生，其中马礼斌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翀女士（监事会主席）、曹小萍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陈丽萍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1、总经理：马礼斌先生；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瑜霖女士；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管国华先生；

4、内部审计负责人：曹小萍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独立董事刘振林先生、邹晓冬先生、刘剑华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连任两届，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

2、监事孙晓阳先生、张小林先生、梁杰明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3、因任期届满，罗晓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分决定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A 栋 601；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口岸广银大厦 1718-06，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黄壮勉，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费益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

张健江，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

王丽梅，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山敏，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乔康，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二、有关违规事实

经查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飞马”）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担保

2018 年 5 月至 8 月，*ST 飞马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前海方兴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普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华商金恒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长然实业有限公司及 *ST 飞马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的借款合同等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为 24 亿元，占 *ST 飞马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ST 飞马未就该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7 月至 8 月，*ST 飞马及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支付预付款方式转出 13.82 亿元，其中 13.75 亿元经中转后转入 *ST 飞马控股股东飞马投资账户。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 *ST 飞马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ST 飞马未就该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9 年 10 月 30 日，*ST 飞马披露三季报预计 2019 年亏损 11.3 亿元至 14.5 亿元。2020 年 4 月 30 日，*ST 飞马披露《2019 年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亏损 16.77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ST 飞马披露 2019 年报显示 2019 年亏损 123.26 亿元。*ST 飞马实际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但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ST 飞马 2019 年亏损主要因对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我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4 月就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多次发函问询，*ST 飞马均未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ST 飞马及部分当事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ST 飞马、费益昭、张健江提出了听证申请。当事人主要申辩理由为：

关于违规担保：*ST 飞马、飞马投资、张健江、黄山敏、乔康主要申辩理由为 *ST 飞马违规担保主要系为自身出现的流动性危机提供资金支持，目前 *ST 飞马已无需承担担保责任。*ST 飞马、张健江、黄山敏还提出违规担保事项由 *ST 飞马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安排且刻意隐瞒，*ST 飞马及其他当事人不知情。

关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ST 飞马、飞马投资、费益昭、张健江、黄山敏主要申辩理由为关联交易系为 *ST 飞马出现的流动性危机提供资金支持，转出资金已全部转回 *ST 飞马。*ST 飞马、费益昭、张健江、黄山敏还提出关联交易系由 *ST 飞马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安排，供应商配合，隐蔽性较强，*ST 飞马及其他当事人并不知悉供应商收款后转至控股股东飞马投资的违规情形。

关于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ST 飞马、费益昭、张健江、王丽梅主要申辩理由为 *ST 飞马处于预重整阶段，资产评估机构直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才出具评估报告，导致公司未能及时修正业绩预告。公司在业绩预告和《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披露过程中，由于对部分资产公允价值认定未能获取充分、公允依据信息，因此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就不确定事项已在公告中作出一定提示。

黄壮勉未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现场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和现场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关于违规担保和关联交易未披露。一是当事人提出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发生背景系为 *ST 飞马自身筹措资金，该申辩理由不能作为为当事人违规行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二是违规担保的不良影响并未消除，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仍在 *ST 飞马合并报表中以长期股权投资形式存在，并产生了 17.89 亿元减值。三是考虑到违规行为是 *ST 飞马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安排，飞马投资与供应商配合，具体经办人为乔康，*ST 飞马及费益昭、张健江、黄山敏等人一定程度上存在难以及时发现的客观情况，本所对该项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

关于业绩修正违规。一是公司应当依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合理、谨慎的预计，并对预计业绩进行及时披露和修正。评估报告仅能为公司的会计处理提供参考，并不能免除公司及时、准确预计的责任，当事人所称评估报告出具较晚导致业绩修正违规的理由不能成立。二是相关资产减值为审计机构对 *ST 飞马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事项之一、对公司当年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在本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多次问询下，公司仍未作出审慎预计。*ST 飞马的公告中虽然提示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但未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影响程度，风险提示并不充分。综上，相关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均不成立，本所不予采纳。

综上，*ST 飞马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第 11.3.3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8.3.4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2.1.4 条、第 5.3.5 条、第 5.3.6 条、第 6.3.2 条的规定。对其针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的申辩予以部分采纳，对第三项违规行为的申辩不予采纳。

*ST 飞马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4.1.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9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ST 飞马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黄壮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1.1 条、第 3.1.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4.1.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3.1.1 条、第 3.2.1 条、第 4.1.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9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飞马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费益昭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对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对其针对第二项违规行为的申辩予以部分采纳，对第三项违规行为的申辩不予采纳。

*ST 飞马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张健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对其针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的申辩予以部分采纳。

*ST 飞马时任董事乔康为第一项违规行为的具体经办人员，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黄壮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费益昭，时任董事会秘书费益昭，时任财务总监张健江，财务总监王丽梅，时任监事乔康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五、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黄山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费益昭、张健江、王丽梅、乔康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 *ST 飞马通过本所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

对于 *ST 飞马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有关事项的整改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积极进行了相关整改、处置和完善，并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积极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性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49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江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刘江东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刘江东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2,183,645 股，